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且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a) 初始代價（「初始代價」）6,000,000克朗；及
- (b) 獲利代價，即：
 - (i) 根據目標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每年經調整EBITDA的15%計算的額外獲利代價；及

- (ii) 相當於目標公司淨估值(「淨估值」)的40%的最終付款，減去初始代價與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的所有獲利代價的總金額。

獲利代價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及財務表現，除非滿足上述必要條件，否則買方將不會支付。董事會認為，這將更好地將本公司的結算義務與目標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相結合，並為本公司提供更長的時間來評估及觀察目標公司是否能夠在未來三年內表現出穩定的盈利能力，從而為本公司在付款方面提供額外的保護及靈活性。

淨估值

淨估值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淨估值} = (\text{A} \times \text{B}) - \text{C} + \text{D}$$

其中：

「A」為目標公司2027年的經調整EBITDA；

「B」為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比率(「EV/EBITDA比率」)(4倍)；

「C」為(1)逾期流動應付賬款，(2)股東出資額及(3)股票撥備調整的總價值；及

「D」為(1)超過5百萬克朗的現金結餘，(2)集團內部交易的毛利率(代表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毛利率對準備金的影響)及(3)資本投資的總價值。

估值方法

本公司考慮了使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並認為(i)成本法不適合，因為該方法並無考慮目標公司業務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及(ii)收益法亦不適合，因為財務預測的基本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獲得可靠的財務預測。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的性質、收益法的限制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可用性後，董事會認為市場法比其他方法更為合適。

估值倍數

執行市場法時，本公司考慮了EV/EBITDA比率、市淨率（「**市淨率**」）及市盈率（「**市盈率**」），並認為(i)市淨率不適合，因為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業務，並非資本密集型企業，因此其價值取決於其盈利而非其資產基礎；及(ii)市盈率會受到可資比較公司資本結構的影響，且無法考慮不同國家稅收政策的差異。

考慮到(i)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攤銷及折舊政策以及稅務政策可能並不相似，及(ii) EV/EBITDA比率是評估具有盈利業務的公司價值的常用估值方法，尤其是當目標公司是一家相對輕資產的公司，不依賴大量固定資產及設備進行運營，董事會認為EV/EBITDA比率消除了稅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資本結構所帶來的差異，是最適合的估值倍數。

EV/EBITDA比率

董事會於採用約4倍的EV/EBITDA比率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合共識別了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每家公司均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照明行業的公司，其中(i)三家主要從事照明產品的銷售及分銷（「**A類公司**」）及(ii)五家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照明或照明燈具的製造及分銷（「**B類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資比較公司代表了本公司盡最大努力獲得並滿足選擇標準的詳盡公司名單。
- (b) 根據Morningstar.com披露的2023年資料，(i)A類公司（不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未獲利的一家公司）的EV/EBITDA比率分別為6.9倍及11.9倍，平均值為9.4倍；及(ii)B類公司（不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未獲利的兩家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介乎3.1倍至11.66倍，平均值為7.4倍。4倍的EV/EBITDA比率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比率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

(c) 注意到目標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4倍的EV/EBITDA比率亦反映了由於缺乏適銷性而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EV/EBITDA倍數的較低者有約45%的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根據Moore於2024年2月發佈的《因缺乏適銷性而控制溢價與折讓研究》，2023年聯交所刊登的34份估值報告採用的缺乏適銷性折讓介乎9.0%至42.9%。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包括EV/EBITDA比率及採用的缺乏適銷性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